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文件

阳分环发〔2024〕26号



#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阳城县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

各内设机构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2024 年阳城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4年阳城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实施方案

今年“两会”期间，县人大代表提出了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3件（协办3件）。县政协委员提出了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提案3件（主办1件，协办2件）。为认真做好建议、提案的办理落实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加强领导，成立机构

为认真办理好涉及生态环境方面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，特成立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	李研斌	局 长
副组长：	王敬泽	党组成员
成 员：	陈香蒲	政策法规股股长
	马 妮	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任
	王宋军	水和土壤生态环境股股长
	白露红	河道管理中队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股，陈香蒲兼办公室主任。

## 二、明确职责，分解任务

为确保办理工作按时完成，现将工作职责和任务分解如下。

**李研斌**全面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。组织有关

人员召开专题会议，安排办理工作，解决办理过程的难点问题。

**王敬泽**具体负责办理方案的制定和审核，并监督具体办理的股室，按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，开展办理工作。

**政策法规股**负责起草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实施方案；联系县政府督查室负责人参与办理；收集汇总各有关股室的办理意见，按照规定的格式，编写办理答复意见，请分管县长审查签字后，按时报送县政府；起草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工作总结。

**水和土壤生态环境股**负责办理阳城县政协经济委（联系电话：0356-4239412）提出的《关于高水平推进沁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》（第195号）。

**固体废物管理中心**主动对接工信局，协助办理科技界委员付敏东（联系电话：15383669000）提出的《关于加快煤矸石综合利用推进美丽阳城建设的提案》（第257号）；主动对接民政局，协助办理民进阳城支部（联系电话：13935624930）提出的《关于倡导文明祭祀，保护生态环境的提案》（第245号）；主动对接工信局，协助办理梁鹏代表（联系电话：18835604092）提出的《关于加快陶瓷废片处置转化利用的建议》（第108号）；主动对接工信局，协助办理许路代表（联系电话：13935635999）提出的《“坚持见新见绿”方针指导下的煤矸石治理建议》（第93号）。

**河道管理中队**主动对接水务局，协助办理马金民代表（电话：

13835618582)提出的《关于对芦苇河进行整治的建议》(第4号)。

### 三、规范程序，按时办结

(一)各承办股室要加强与代表、委员的联系沟通。每件提案的办理要按照“办前见面协商、办中参与解决、办后答复反馈”的原则，采用走出去访、请进来谈或邀请代表、委员实地察看等多种方式，深入了解代表、委员提出建议、提案的初衷、希望达到的效果以及对承办单位的具体要求，使代表、委员共同参与办理工作，不断完善办理方案和措施，提高建议和提案的办理质量。

(二)办理建议和提案前与代表、委员见面时，政策法规股要提前与县政府督查室联系，派人参加我局对建议和提案的办理过程，主动接受检查和监督。

(三)建议和提案的最后办理结果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代表和委员反馈，同时由代表、委员填写“意见反馈卡”。

(四)各有关股室对建议、提案的办理情况，和代表、委员的“意见反馈卡”，务必于2024年8月30日前，一并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五)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在收集、整理各有关股室的办理情况，2024年8月30日前，以规定的文本格式，向县政府汇报。

(六)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8月30日前，按照“积极稳妥、逐步深化”原则，将建议、提案办理结果在阳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。

#### 四、加强监督，确保质量

**(一) 强化进程督办。**领导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建议、提案办理的全过程监督，督促各有关股室按时完成建议、提案的办理。

**(二) 注意沟通解释。**各有关股室要按照要求认真办理，对因各种原因难以解决或者缺乏可行性，应实事求是地向建议人、提案人诚恳解释，取得委员、代表的理解和支持。

**(三) 严格办理质量。**要把好“三关”，提高“三率”：一是把好“调查关”，提高“见面率”；二是把好“落实关”，提高“办结率”；三是把好“答复关”，提高“满意率”，“三率”均要达到100%。

- 附件：1、人大代表提案答复式样  
2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式样  
3、提案办理工作意见反馈卡

附件1

## 阳城县\*\*\*\*（指本单位全称）

---

A(或B、C)

### 关于对县人大 届 次会议第 号

#### 建议的答复（2号方正小标宋）

\*\*\*代表：（仿宋3号）

您提出的关于\*\*\*\*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.....（仿宋3号）

分管副县长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重点建议答复需分管副县长审核签字，其他建议答复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

附件2

## 阳城县\*\*\*\*（指本单位全称）

---

A(或B、C)

### 关于对县政协 届 次会议第 号

#### 提案的答复（2号方正小标宋）

\*\*\*委员：（仿宋3号）

您提出的关于\*\*\*\*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.....（仿宋3号）

分管副县长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重点建议答复需分管副县长审核签字，其他建议答复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

### 附件3

## 提案办理工作意见反馈卡

委员：

为加强政协委员对办理提案工作的监督，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现随提案答复一并将此提案办理工作反馈卡呈送给您，请您对所办理的答复及办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

承办单位				提案编号		
案由 (标题)						
办理方式	召开座谈会	上门征求意见	电话沟通	未协商		
是否同委员见面	办前	办中	办后	未见面		
办理情况	所提事由解决程度					
	已解决		列入计划解决		未解决	
	是否收到办理答复					
	收到			未收到		
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意见建议						
委员签名				联系电话		

此表经代表填写后由承办单位收回报县政府办督查室